

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与路径研究

郑岐明

黑龙江工商学院

[摘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得以家庭承包为基本形式的农业经营组织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想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在现有体制下进一步深化对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改革。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从制度层面入手,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引导作用;同时还要积极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作用,以政府的宏观干预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并且还需要完善利益分配制度,以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性,增强其自我约束能力,从而形成稳定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关键词]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模式; 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1832

前言

目前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其中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新型农业合作经济关系最为活跃。本文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和归纳分析,在借鉴国外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新型农业合作经济主体之间利益协调机制的建议,希望能够推动新时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一、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合作经济主体是指那些有共同的目的、追求共同利益并通过一定方式结成的经济实体,它们通常由两个或多个企业组成。由于它具有独立性、合作性及自主性等特点,因此可以成为一个独立于其他经济活动之外的经济组织。合作经济主体包括三种:一是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联合生产的生产者;二是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的经营者;三是从事农产品购销业务的经营者。其中,前者属于“小”群体,后者则属“中”群体。目前,我国国内普遍实行的合作经济组织大致包括这些类型:

1. 专业合作社根据成员性质可分为两种:(1)社员自组社;(2)集体股份化运作的股份公司。专业合作社是目前我国发展较为迅速地一种合作经济模式,也是一种较为基础的合作经济模式,还是农民参与性较强的一种合作经济模式,该合作经济模式被广大的农民所接受,实行自主经营权与公司制相结合的一种经营方式。这种组织形式虽然起步较晚,但已逐渐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是我国发展的大势所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农业合作经济的优越性,人们的思想观念也逐渐转变,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农业合作经济的优势,开始积极投入其中。专业合作社不仅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而且带动了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逐步融入到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之中,成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支强大力量,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2. 股份合作社是在现有的股份制基础上,按照《公司法》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将个人资本转化为股本权益的新型企业形态。它既不同于传统的公司,又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是介于公司与股份之间的过渡性

组织机构。在国外,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以农户入股为主,以少数股东控股为辅的股份合作社,其规模较大,经营规范。目前,国内已有多家股份合作社相继注册成立,如上海的新梅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的国农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目前仍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股份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3. 专业协会是由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单位,在基于自身考量的前提下自发的组成的一种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农业行业的社会团体。它是实现政府对行业管理职能的有效载体。专业协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着协调服务功能。专业协会的出现和发展,一方面使农产品流通更加活跃,另一方面可以起到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从而达到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二、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

(一) 生产主体型

生产主体型的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典型的生产主体型的农业合作化组织,即通过联合种植或者联合开发土地来进行规模经营。生产主体型是指一个地区内各成员间实行统一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按一定标准分配收益。这种生产方式一般不受地理区位影响,能够适应各种自然地理环境,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优势。但同时也会造成不同地区内部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严重,不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发展。

(二) 流通服务主体型

流通服务主体型的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指一个地区内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结成利益共同体,共同提供商品、劳务和生产资料以及技术服务。该组织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运作,注重商品质量,追求较高利润,强调专业化分工。由于农民从事商品生产所需的资金少,因此他们更愿意购买有信誉的商业信用作为自己的保证。这就要求企业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竞争力,才能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另外,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户越来越多地选择与乡镇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流通服务主体型的规模一般较大,这就意味着其交易量也较大,其意味着市场中的交易不仅有本组织存在,往往还有其他经济组织存在,这就导

致其活动性和流动性都较好。而且,这种开放性和流动性决定了它们将成为新的市场主体,承担起促进商品流通和增加农民收入等任务。从我国农业发展的现状来看,这种合作经济组织是当前较为理想的可以为农民带来更多便利的一种合作经济模式,值得推广和宣传。

(三) 综合性

综合性的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指以多种所有制为主的合作关系。它以集体(家庭)或个体户为基本单位,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它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领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办事。它对资源进行配置,实现农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通过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中介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向专业村集中;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公司,培育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多功能的现代农业合作体系;加快推进土地制度改革,使之真正成为“经营承包制”和“股份合作制”并存的双层结构;积极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扩大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效益。综合起来看,这种合作经济是一种典型的综合性合作经济,既涉及到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等多个行业,又包括了金融保险、运输仓储等众多服务业。这种联合性和多样性使得其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农民的多样化需求。此外,这种合作经济还可以利用现有条件,如交通便利、信息发达、劳动力成本低廉等优势,吸引外地资本投资于当地,并带动周边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这种合作经济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路径

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路径有以下几种:

一是要从体制创新方面入手,建立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经营管理体制,明确新型农业合作经济活动中的市场主体地位,规范各类主体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保障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民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权入股等形式参与现代农业生产积极性日益高涨。同时,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如农地转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林地所有权归属不清、农户承包权未得到有效保护、耕地占用指标“双限”政策下的耕地面积变化等等。这些都需要在立法上加以调整,以确保其有序运行。如健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协调机制,探索“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新型农业合作经济领域中来等。

二是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职能和管理职能,为新型农业合作组织提供更好更便利的条件与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氛围,提高其运行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想要更好的发挥新型农业合作组织作用,就要进一步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井然有序,良性竞争,全面监督的市场经济体系,使之真正成为市场经济不可

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是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培育新型农业合作经济新业态来激发农业生产要素活力,提升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化程度。如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智慧农业等模式;鼓励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与政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共同成长;加强对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和技能培养,提高农民专业素质,为推进新型农业合作制改革提供智力支持等。

四是要加强对农民的培训,中国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离不开农民的积极参与,这就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必须将农民纳入到其中,并给予相应的扶持和引导;同时还应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的内涵、作用以及发展现状等内容。总之,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新形势的出现,我国新型农业合作经济活动必将更加活跃,新型农业合作经济主体也必然会越来越广泛地涌现出来,新型农业合作经济实体将会成为未来社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从而推动着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地向发展。

五是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其的支持力度,并且各地区要根据自身的地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的具体实施措施,加强对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扶持,为当地农户建立可供他们发展的资金库,以满足他们的资金需求。所以,这就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升重视,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型农业合作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一是明确工作目标,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二是健抓基础建设,夯实组织载体,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结语

综上所述,加快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能够为我国农民提供了一个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机会;也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一些积极影响,对加快我国农业结构的改革、提高农民的收入来源和提升我国农产品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所以,在当前新形势下,政府相关部门应将新型农业合作经济企业纳入政府宏观调控体系,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促进其健康有序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常茹.陕西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路径及模式研究[J].价值工程,2012,31(29):161-163.
- [2]金晶.发展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以嘉善宏联食品公司运作模式为例[J].经济导刊,2009(21):99-100.
- [3]侯立阳.云南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06.
- [4]刘宇翔,王征兵,王璐.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研究——区域综合模式的理性分析[J].农村经济,2006(02):115-117.